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內包括的股份數目：

<u>股份</u>	<u>港元</u>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a)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載列如下：

<u>股份</u>	<u>港元</u>
4,000,000股 於重組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400,000
146,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600,000
<u>50,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000,000</u>
總計 <u>200,000,000股</u>	<u>20,000,000</u>

(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載列如下：

<u>股份</u>	<u>港元</u>
4,000,000股 於重組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400,000
146,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600,000
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0
<u>7,500,000股</u>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u>750,000</u>
總計 <u>207,500,000股</u>	<u>20,75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中並無計及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同樣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對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有關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